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9-05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泸天化集团质押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已经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000,000	2019-1-30	2019-6-25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0%
合计		80,000,000				27.60%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28,98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8,00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60%,占公司总股本的5.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3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实投资	是	3,100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85,925,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54%,现已经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99,509,999股,占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4%。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7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没有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22,8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197%,成交的最高价为6.3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9,197,729.1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7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元/股的条件下,将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少于人民币1.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第二次已经回购的金额39,999,074.92元)。并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6)。

现将公司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二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32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15%,成交的最高价为19.4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3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0,998,199.86元(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9-04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黄朝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董事、高管黄朝阳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06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管黄朝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朝阳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0日	9.644	50,000	0.0250%
		2019年6月11日	9.71	20,000	0.0100%
		2019年6月11日	9.84	50,000	0.0250%
		2019年6月11日	9.94	4,100	0.0021%
		2019年6月20日	9.59	10,000	0.0050%
		2019年6月21日	9.75	35,100	0.0176%
		2019年6月24日	10.21	30,800	0.0154%
合计				200,000	0.1000%

注:黄朝阳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朝阳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204,223	0.60	1,004,223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01,056	0.15	101,056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903,167	0.45	903,167	0.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黄朝阳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朝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黄朝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备件

1、黄朝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47,000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公司符合2019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资助条件,公司已按操作规程的要求申请并收到资助款人民币1,547,000元。

本次政府资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但不具有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1,547,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547,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7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转股代码:19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39,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0,4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0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2018年5月21日,因触发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本行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无锡转债”转股价由8.9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2018年6月5日,因本行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2019年5月31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5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39,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0,4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

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56,000元“无锡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6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0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3月31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004,939	0	1,032,004,9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226,588	23,697	816,250,285
总股本	1,848,231,527	23,697	1,848,255,2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邮编:214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9,922.3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7,777,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融资和建设过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合同的时间与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是进一步落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解决。但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再融资监管政策等市场和政策因素对公司的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受上述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成本的控制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自有资金投向该合作项目后,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降低公司的运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

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

组织结构及职责:宁波开发区管委会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授权,在开发区域范围内行使相关的市级管理权限。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

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北仑区威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注册资本:13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丙烯、2-丁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 C5 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石油化工专业技术领域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是金发科技的重要子公司。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宁波金发于2019年7月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了《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金发科技于2019年5月完成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将“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名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发拟在原生产规模基础上开展新项目的建设,主要以取代国外进口中高端聚丙烯市场为方向,以中高端改性塑料新材料产业为目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新建“120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包括:120万吨/年丙烷脱氢、120万吨/年中高端聚丙烯和40万吨/年改性聚丙烯联合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北仑青峙),可充分依托和利用区域优势,有利于项目建设,有利于企业发展规模经济,同时也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项目投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新项目总投资预计10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

首期主要建设60万吨/年丙烷脱氢、80万吨/年聚丙烯、40万吨/年改性聚丙烯新材料生产线和配套公用工程;并将金发科技部分生产型服务业转移至甲方辖区。

二期主要建设60万吨/年丙烷脱氢、40万吨/年聚丙烯。

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甲方对乙方投资表示欢迎。

2、项目投资计划

1)投资额度

项目计划首期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二期投资约45亿元人民币。

2)实施计划

a.首期项目计划于2023年底前建成投产。一期全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达100亿元人民币。

b.二期项目计划于2026年底前建成投产。二期全部达产后,预计宁波金发新材料年总销售额达200亿元人民币。

3)项目合规

项目土地利用按照“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规定指标实施,满足投资强度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部门要求落实具体措施,确保“三同时”。项目建设装置均选择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努力降低能耗,建设绿色石化。

4)资源整合

积极开展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与园区内各企业积极对接,物料管输互供,努力降低区域运输风险。积极开拓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需要的相关条件甲方应积极支持。积极投身区域内社区公益事业,为本地发展做出企业应有贡献。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的政策支持:

1、项目审批支持

甲方在该项目报批时,成立项目建设协调小组,全面协调和支持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给予项目报批绿色通道,实现环保、安评、能耗、规划、住建、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

2、土地及配套支持

1)甲方承诺在土地及水、电、汽、人才、产业扶持等配套方面给予乙方最佳支持。

2)甲方承诺支持乙方新材料研究院与前沿高科技研发中心的建设。

3、投资扶持优惠政策

1)甲方支持乙方享受区内龙腾企业政策。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新材料研究院与前沿高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争取各项优惠政策。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对现有装置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企业争取各项补贴政策。

3)甲方在对乙方员工落户、子女入学(幼儿园、小学、中学)上积极协调支持。

4、其他支持

1)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与园区内周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物料管输互供,降低区域内运输风险;甲方将积极协调企业项目建设需要的蒸汽、物料等管廊带建设事宜。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拓宽氢资源用途,对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的氢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3)甲方承诺积极协调银行资源,支持乙方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4)甲方支持协助乙方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区各项政策补贴。

5)甲方承诺将积极协调金发科技收购前其他历史遗留问题。

(三)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附加条款

协议期限内,如遇国家省市区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要求另行商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共同商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双方目前仅签署了《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金发科技收购宁波金发的目的是,结合金发科技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市场和行业地位,通过宁波金发进入丙烯等上游原材料行业,打通聚丙烯生产全链条,从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到下游改性塑料,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抗风险能力更强。

本协议的签署是对公司收购目的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有利于金发科技形成与上游行业企业的合作纽带,增强对原材料把控和影响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改性聚丙烯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获得提升全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的机会,从而从产业链的角度进一步挖掘和提升产品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融资和建设过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将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具体合作合同的时间与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是进一步落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不涉及进入新产业领域,不改变主营业务方向,不属于业务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务结构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以后年度业务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合同的签订、审批和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者合法自筹资金解决。但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再融资监管政策等市场和政策因素对公司的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受上述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成本的控制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自有资金投向该合作项目后,将会增加公司的投资支出,降低公司的运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和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5,78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最高成交价为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794,438.3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最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8	–	2019/7/9	2019/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10,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8	–	2019/7/9	2019/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蔡征国、蔡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81358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0585破申11号)和《决定书》(【2019】苏0585破申1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太仓海润系海润光伏下属全资子公司,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迈达贸易”)以太仓海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太仓法院提出对太仓海润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本次裁定和决定的主要内容

太仓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苏0585破申11号),裁定如下:受理优迈达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太仓法院出具了决定书(【2019】苏0585破申14号),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三、破产清算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573771929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彭传海

5、注册资本:46237.2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05-09

7、营业范围:生产、加工太阳能组件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开展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